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委任執行董事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吳祥雲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32歲，專長於電子元器件、伺服器供應鏈及數據中心項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在跨境貿易、供應商整合及合規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擔任本集團一家從事貿易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二六年八月起擔任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中國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並曾於軟件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總經理的職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鄭州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六年取得法國克萊蒙商學院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目前享有的薪酬(涵蓋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角色及職位的服務)包括月薪40,000港元、一筆相當於其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倘不足一年則按其服務年期之比例計

算)以及每年董事袍金70,000港元。吳先生亦有權獲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的購股權，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所述的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彼(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